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2〕43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若干措施》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1日

潍坊学院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更好运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更加坚定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 深入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校党委会议、党总支（党委）会议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

2. 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

坚持不懈学好党史这门必修课、常修课，将其作为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等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教职工党

员、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等群体经常性党史学习，把党史学习培训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必要环节。用好用活“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增强学习实效。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

3. 建立党史研究阐释常态化工作机制。

扎实推动党史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党史研究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和学科优势，认真策划科研选题，深入研究阐释中国共产党百年开辟的伟大道路、建立的伟大功业、铸就的伟大精神、积累的宝贵经验，推出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

牵头单位：宣传部、科研处、文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建立党史宣传宣讲常态化工作机制。

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史宣传融入学校二十大精神专题宣传教育方案。统筹校内校外媒体资源，始终保持党史宣传舆论热度。组建基层党组织书记、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学生等多层次宣讲团队伍，深入师生开展宣讲。积极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组织开展主题影片观影活动，广泛推进红色经典全民阅读，营造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音乐学院、美术学院（陈介祺金石书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5. 深入传承弘扬革命精神。

成立潍坊红色文化研究中心，深入挖掘、研究、宣传潍坊红

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弘扬革命精神。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开展红色资源的宣传推广，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搭建革命精神宣传的立体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革命文化教育活动，传承弘扬革命精神。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团委

6.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就近就便用好本地红色场馆和革命旧址等党性教育基地，结合重要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党员、干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发挥形势政策课主渠道作用，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宣讲等形式，开展好形势政策教育。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国防教育，不断增强国防观念。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7. 巩固拓展团员青年党史学习成果。

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用好思政课主渠道，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扎实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经常性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主题宣讲、“青马工程”培训等活动，把党史学习融入开学第一课、升旗仪式、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社会实践等，推动党史学习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牵头单位：团委、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

院

8. 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制定出台若干工作措施，更好为基层一线松绑减负。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水平和解决问题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师生质量水平。

牵头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

9. 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在学院党总支、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分别建立联系点，每年至少到所联系的1个党组织开展1次讲党课或理论宣讲活动，至少到联系点开展1次现场调研，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对联系点的指导工作，至少为联系点协调解决1个突出问题。党员处级领导干部每人从本党总支（党委）确定1个党支部进行帮包联系，每年至少帮包联系2次，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实际困难。持续做好挂职干部、省派“第一书记”“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队员和“四进”工作组成员的选派工作。

牵头单位：组织部

10.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党支部评星定级、党员量化积分管理，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引导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争当突击队、主力军。深化各级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党组织每月至少到社区开展1次活动，在职党员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为民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组织部

11. 深度融入党内政治生活。

把党史学习与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结合起来，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深化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用好政治监督活页，修订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政治监督任务清单，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监督，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深挖违纪问题的政治成因和政治影响，推动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

12. 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和斗争精神教育。

把党章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党总支（党委）派员列席指导。把斗争精神教育纳入干部政治素质评价，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大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监督

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等。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宣传部

13. 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

党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规党纪教育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法律法规，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情况的监督。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网络视频、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教学，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免疫力”。用好典型案例，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疫情防控工作、侵害学生利益问题、“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四风”问题等进行专项监督，对顶风违纪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组织部

14. 严格落实考核评价机制。

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纳入党总支（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专项检查内容，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对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

15.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党委切实负起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各党总支（党委）和各单位、各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制度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牵头单位：宣传部、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部